江 西 省 遂 川 县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赣 0827 破申 7 号

申请人：朱六女，女，汉族，1968 年 8 月 3 日出生，住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沿溪村沿村坑 4 号。公民身份号码 ：362427196808030329。

被申请人：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高源村盘形二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MAC0N382XL。

法定代表人：曾日升。

2026 年 10 月 14 日，朱六女以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怠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目前公司无经营场所、无机器设备、无任何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的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日升，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本院在执行朱六女与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曾日升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过程中，查明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所涉案件数为 1 件，涉案金额为 5300 元，无财产可供执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是企业，因其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事实

清楚，故申请人朱六女申请对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于法有据。同时被申请人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遂川县，本院具有管辖权，因此申请人朱六女提交的相关审查材料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六女对吉安云来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廖小安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廖海亮